

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231A 令訂定

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運用、管理及維護本府大禮堂場地設備，以發揮其效能，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府大禮堂管理單位為本府行政處。

第三條 各機關(單位)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為舉辦各項活動，得向本府申請使用大禮堂，並應符合下列用途之一：

- 一、學術、社會教育及文化藝術性活動。
- 二、重要慶典活動。
- 三、其他公益性質活動。

第四條 本府大禮堂提供使用為上班時間。但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經本府同意者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，依本府大禮堂使用收費表（如附件二），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等相關費用後，始得使用。

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基於業務所辦活動，得免費使用本府大禮堂。

第六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，經本府派員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如未修復者，本府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第七條 申請人經同意使用本府大禮堂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者，無息全數退還保證金，已繳納之其他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且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府者，無息退還排演場地費及場地使用費之全數。
- 二、未依前款規定通知者，無息退還排演場地費及場地使

用費之半數。

三、因不可抗力事由，致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者，無息退還排演場地費及場地使用費之全數。

四、本府因業務需要，致不能提供使用者，得於使用日十四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；若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排演場地費及場地使用費之全數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。

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拒絕其申請或命其停止使用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且三年內不得申請：

一、使用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反法令。

二、使用內容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三、涉及商品促（直）銷或其他商業營利行為。

四、使用內容對於人員或廳舍建築設備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
五、使用內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。

六、其他經本府認定不宜使用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本府指定位置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。非經本府同意，不得以漿糊、膠紙（水）、鐵釘、圖釘等物品使用於牆面、地板及相關設備上；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，亦同。如有損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條 辦理活動所需佈置、接待、記錄、錄音（影）等工作事項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第十一條 進入本府大禮堂者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禁止攜帶寵物、危險物品及易燃物品。

二、禁止攜帶食物及飲品（白開水除外）。

三、禁止吸菸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。

四、攜帶行動電話或呼叫器者，應調整為靜音或關機。

五、場內應保持安靜，勿隨意走動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使用申請書

(附件一)

申請人(單位)		聯絡人	
出席人數		聯絡電話	
活動名稱			
場地排演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場地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申請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申請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核准 原因：		
應繳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場地排演費二千元 × _____ 小時 = (A)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場地使用費(B) _____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保證金(C) _____ 元。 合計應繳費用(A+B+C) _____ 元。		
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		
茲向貴府申請使用大禮堂及設備，並願遵守「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申請活動內容使用，如有違反，願意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 此致 雲林縣政府			
申請人(單位) 核章			
行政處 核章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使用收費表 (附件二)

收費項目	費用
場地排演費(新臺幣：元/時)	二千元
場地使用費(新臺幣：元/場次)	一萬元
保證金(新臺幣：元/場次)	二萬元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本府大禮堂提供使用時間：上午場次為八時至十二時；下午場次為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；晚上場次為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</p> <p>二、逾核准時間使用者，以每小時二千元計算逾時使用費，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。但連續使用上午及下午場次者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</p> <p>三、場地排演費(包括佈置、彩排及撤場)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。</p>	